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
日期：2009.9.20

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签字： 刘金叶

日期： 2009.9.20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字：



日期：

2009.9.20